



###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險保險證

核准文號：99.03.18(99)富保研發新字第 126 號函備查

107.07.2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06.0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投保單位：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零時止

適用卡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無限卡

## 第一章 共同條款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單位」係指發行信用卡並代理被保險人要保之機構，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 二、「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單位所核發，並交由被保險人所持有且記載於本保險契約之信用卡，包括公司卡及認同卡。
- 三、「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 四、「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上所載之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五、「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六、「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 第二章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 壹、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四、國際電話費。

前項費用若係發生於其居住所在國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無限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每人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每卡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 貳、行李延誤費用(6 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國)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無限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每人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限，每卡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

## 參、行李遺失購物費用(24 小時以上)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或居住所在國)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無限卡：賠償金額實支實付，每人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每卡以新台幣陸萬元整為限。**

## 肆、劫機之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每日支付新台幣 5,000 元)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 伍、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 陸、「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 四、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五、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 六、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七、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柒、「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購物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牌正本。
- 四、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五、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 六、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捌、「劫機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 四、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五、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第三章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 壹、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及上下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無限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失能**保險金依保單規定之**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失能**保險金：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新台幣貳百萬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 貳、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無限卡：死亡保險金最高新台幣玖拾萬元整，失能保險金依保單規定之失能等級比例計算。**

**※失能保險金：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新台幣貳百萬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 參、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附加傷害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醫師認定必需且合理的實際醫療費用，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無限卡：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柒拾伍萬元整。**

## 肆、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

## 伍、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五、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 陸、「身故/失能/移靈」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 五、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

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六、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七、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八、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九、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柒、「醫療保險金」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三、機票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五、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六、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

七、受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八、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捌、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 玖、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無限卡保險金額明細表：

※無限卡保險金額明細表：		保險金額NT\$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無限卡
班機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10,000
	每卡每次事故：	20,000
行李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10,000
	每卡每次事故：	20,000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30,000
	每卡每次事故：	60,000
劫機補償(每日)		5,000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無限卡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險		5000萬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90萬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傷害醫療費用		75萬
移靈費用		30,000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信用卡理賠服務中心」之連絡資訊如下：

電話：(02) 2577-5455 #393

傳真：(02) 2577-4243

地址：10595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3 樓

e-mail：zoe@hwa-hsin.com.tw